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3月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0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9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0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

第二條 學生應依本辦法及其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課程。各教學單位可依本辦法自訂較嚴格之規定，載明於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內，其修訂程序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辦理。學生所屬各科系所應保留一定學分數，供學生自行修習非該課程科目表之科目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學制分為五年制專科（以下簡稱五專）、二年制專科（以下簡稱二專）二年制技術（以下簡稱二技）、四年制技術（以下簡稱四技）、研究生指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另分為日間部及進修部。等同年級課程，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課程等同，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課程等同，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課程等同，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課程等同。

第四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第一階段初選與第二階段加退選。

一、第一階段初選：必修課程由各科系所進行配課，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操作學生資訊系統加選同學制同科系課程。

二、第二階段加退選：加退選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第一週內實施，逾時不得加退選。本階段學生得跨系科、跨學制修習課程，選課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加退選課，特殊情形需以紙本方式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選課。

各教學單位應敦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第一階段初選前完成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

各教學單位於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應停止操作教務行政系統內學生選課相關作業。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於三學分至十八學分間自行訂定，但修習畢業論文及補修所屬系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大學學制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但經系所同意與等同四技四年級合開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一至三年級不

得少於十六學分、二技二年級及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學分上限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分上限不含重（補）修、輔系及雙主修學分。

第七條 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最後一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如因特殊情況，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核可後，再酌減修習學分數，但仍不得少於五學分。

第八條 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專後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其學分上限不含重（補）修學分、輔科及雙主修學分。

第九條 進修部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在職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惟應屆畢業生上限以二十四學分為原則，下限一律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休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 二、學生修習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衝堂科目均予註銷；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重覆修習已及格科目者，重選之學分數不予採計。
- 三、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除經該生科系所主管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課；軍訓、體育、通識課程則由該中心、室主任核准。
- 四、學生除修習同學制同科系所內各年級之選修課程科目外，其餘課程選修應經該生科系所主管核准；軍訓、通識課程則由該室、中心主任核准；體育課程另依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辦理。
- 五、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違反者，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入畢業學分，但經任課教師及各開課教學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全學年課程，未連續修習，可分學期採計學分。
- 七、不及格科目之重（補）修，如非課程名稱、學分、學時均相同之科目，應經科系所主管同意；通識課程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准。
- 八、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得檢具證明經學生科系所主管核可後，酌減修習學分數。
- 九、碩士班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後，得選讀進修學制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原則。
- 十、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以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
- 十一、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
- 十二、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經各該系科主任核准，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或加修一至二門科

目，不受學分上限限制。

二技或四技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

第十二條 體育、軍訓學分之採計依各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規定，且凡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者，可不受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限制。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截止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確認當學期修習課程，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情況外，不受理其專簽申請加退選。學生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確認或下載選課確認單備查，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認定，學生不得異議。當學期選課資料確認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撤選不得放棄，該科目仍列入學期課程。

第十四條 選課截止後，僅下列情形得於開學後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科系主管及教務單位申請加退選：

一、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

二、因學分不足將遭強迫休學。

三、已選之課程不符合系所規範。

四、原選修課程停開。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於選課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科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一門科目：

一、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二、撤選之科目，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應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

三、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且該科目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四、撤選後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但學生有學退危機或學習障礙等，得檢具相關證明揭示，由學生所屬科系所辦公室專案簽 准後辦理課程減修。

第十六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時遇新舊課程異動之處處理規定如下：

一、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科系所主管同意改修其他內容相近之科目，如修習非本班低年級課程應經原授課教師、科系所主管同意，始可修習。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少時，採計新訂學分數；新舊課程交替期間之修習學分數認定，以各該開課教學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專科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八人；大學選修學系課程開課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其餘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人（含）以下者，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其餘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博士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一人。

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需達最低開課人數百分之七十（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始得續開，並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於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後一週

內經專案簽准，其所開課程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校際相互選課，應依本校校際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或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